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01日，企业法人为马磊，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8-2号5幢，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现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5080万元，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4999m²的闲置厂房建设EPP材料生产线。企业购置成型机、预压罐、空压机、烘房等设备，用于建设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EPP材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8 号）。2024 年 3 月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49 号）。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72JXXXJ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15%。

（四）验收范围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一级冷凝处理，增强活性炭的处理能力，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蒸汽冷凝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漯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冷凝+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2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漯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冷却塔旁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6m²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1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每年针对废水、废气、噪声例行检测一次。
- 2、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危废进出库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马强	总经理	13817611142
专家组	高浩斌	高工	13701483703
	高工	高工	15915866048
	高工	高工	1805509442
与会 人员	崔洪玉	崔洪玉	13815166242
	崔修阳		13961483583